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2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一)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及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及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等修正之施行日期皆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二、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條文，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及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皆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敬請 貴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359_1_03161235736.pdf、112UL07359_2_031612357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6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3/12/06
交14:06章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正內容如下表：

	基金名稱	修正內容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2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六
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四

- 三、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配合修正之 5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四、 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之 3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五、 修訂「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二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訂內容如下：

(一)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爰增訂內容如下(二檔基金皆增訂)：

1. 本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前開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基金名稱	投資 TLAC 債券比重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
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20%

3. 本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修正本基金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二檔基金皆增訂)

(三)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配合調整名稱。(僅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六、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
- 七、 上述說明五修訂 2 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 八、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增訂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 九、 除說明六至八所述其餘修訂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或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十、 本次六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 十一、 特此公告。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無調整。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2.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3.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第七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貨信託基金。		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 <u>(十)</u> 款、第 <u>(十三)</u> 款至第 <u>(十九)</u> 款及第 <u>(二十一)</u> 款至第 <u>(二十五)</u> 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 <u>(八)</u> 款、第 <u>(十一)</u> 款至第 <u>(十七)</u> 款及第 <u>(十九)</u> 款至第 <u>(二十二)</u> 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條文，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及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皆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此通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信託契約第12條及第14條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皆為113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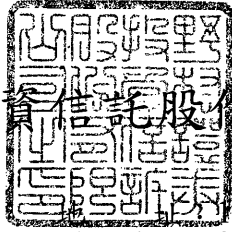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處，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3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一)本次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二、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條文，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內容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請詳附件二)及通知受益人。敬請貴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359_1_03161235736.pdf、112UL07359_2_031612357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6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重印日期: 2025/12/06
交14張: 06章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正內容如下表：

	基金名稱	修正內容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2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六
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四

- 三、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配合修正之 5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四、 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之 3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五、 修訂「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二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訂內容如下：

(一)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爰增訂內容如下(二檔基金皆增訂)：

1. 本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前開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基金名稱	投資 TLAC 債券比重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
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20%

3. 本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修正本基金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二檔基金皆增訂)

(三)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配合調整名稱。(僅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六、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
- 七、 上述說明五修訂 2 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 八、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增訂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 九、 除說明六至八所述其餘修訂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或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十、 本次六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 十一、 特此公告。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無調整。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 <u>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 ；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2.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u>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元；	訂。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條文，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此通知「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113年1月15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處，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